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规划	4
第三章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5
第四章 厨余垃圾处理规划	7
第五章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8
第六章 存量垃圾治理规划	8
第七章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	9
第八章 有害垃圾处理规划	9
第九章 常德市中心城区公厕规划	10
第十章 道路、水域保洁规划	11
第十一章 环境卫生管理与发展规划	12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和投资估算	13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13
第十四章 附 则	14
附 表	14
用词说明	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完善常德市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促进常德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加快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标准化和保洁队伍专业化水平，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系统，使常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相协调，实现常德市社会、经济、环境和諧发展的战略目标，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生活质量的需求，并为常德市生活垃圾治理事业的发展、建设、规划和管理提供依据，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德市全域，面积 18177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武陵区、鼎城区、津市市、安乡县、汉寿县、桃源县、临澧县、石门县、澧县，总共 42 个街道，106 个镇，21 个乡（其中 4 个民族乡）。包括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洞庭管理区、西湖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

常德市中心城区面积 622.8 平方公里，包括武陵区全部行政辖区；鼎城区的玉霞街道、红云街道、郭家铺街道、斗姆湖街道 4 个街道、灌溪镇、牛鼻滩镇 2 个村（白洋湖村、拦马口村）许家桥乡 4 个村（民族村、中堰村、跑马岗村、双堰岗村），以及石门桥镇 15 个村（观音庵村、桐林坪村、青龙岗村、八斗湾村、鲍家湾村、范家潭村、湾堤村、洞阳观村、何家堤村、二港桥村、二牛岗村、新堰岗村、乌塘岗村、邱家岗村、伍家嘴村）；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和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规划期限及人口

本规划期限为：2020~2035 年；

近期：至 2025 年，常德市人口规模 617.59 万人；

远期：至 2035 年，常德市人口规模 628.44 万人。

第四条 规划理念

以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宗旨，以打造“生态宜居的人文城市”为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本着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的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全面改善常德市环境卫生质量，促进常德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规划指导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常德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垃圾治理，以良好生态、绿色生活引领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最大程度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部门，兼顾各类垃圾处理，协调垃圾处理设施配置，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及垃圾综合处理园区的建设与运营，实现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平稳运行，维护公共环境权益和发展权益。

3、创新动力，多元治理

以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方针，明确常德市各规划单元功能定位，依据循环经济理论和生活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指导思想，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达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4、节约集约，共生循环

以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与效益为中心，节约集约用地，创新投融资模式、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和处理技术，建立生产生活循环链接，通过物质流、能量流、

技术流、信息流打通垃圾处理产业链，推动垃圾源头减量与排放控制、物质回收利用、能量回收利用和填埋处置的均衡发展，强化垃圾处理体系对垃圾数量、成分与性质变化的自适应能力，实现综合处理、共享资源、共生循环和垃圾处理产业可持续发展。

5、平稳发展，绿色环保

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制订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的利益补偿办法，要求设施营运单位、所在地及其服务区域之间形成利益共同体，共享处理设施的建设成果。当环境影响区域涉及不同行政区划时，应当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保障处理设施的平稳运行。垃圾处理设施及垃圾综合处理环境园区应当保持与周边环境的相容相生，保持内部项目之间、企业之间的相容相生，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6、市场运营，公众监督

按照“作业市场化、运行企业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产业化”的原则，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权形式多样化、资源配置合理化、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规范发展”的环卫行业市场体系。通过多种形式，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环境卫生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支持环卫、珍爱环境、保护生态、造福后代的良好氛围。实行统一领导、鼓励公众参与，推进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吸纳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环卫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加快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第六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5、《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7、《常德市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

8、《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常德市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函〔2019〕14号）

9、《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10、《湖南省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

11、《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16年；

12、《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13、《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综合保护规划》；

14、《湖南省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

15、《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6、《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

1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

18、《城市环境规划标准》GB/T51329；

19、《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2012年修编）；

20、《2015-2018年常德市统计年鉴》；

21、常德市各县市总体规划。

本规划中引用的规范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并随标准更新而更新。

由于本规划编制时间在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之前，在《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完成后，专项规划应按其修改完善。

第七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和优化现有环卫设施，合理科学布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和其它设施，设置数量和布局均能满足城市发展整体需求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保障近、远期环卫设施用地需求，控制远景环卫发展备用地，建立高效有序、

国内先进的绿色环保型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2、近期（2025年）规划目标

（1）垃圾分类

常德市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70%。

（2）生活垃圾

1) 城乡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95%；

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 农村垃圾收转运设施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3）厨余垃圾

1) 规划 5 座集中式城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其中常德市中心城区实现家庭厨余垃圾的单独收运和处理；

2) 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

（4）存量垃圾

完成满容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

（5）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处置将在规范回填、受纳的基础上，逐步向综合利用过渡，着重开展源头减量。

（6）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有害垃圾经分类收集至有害垃圾贮存设施后，转运至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7）公厕

常德市 2020 年城市、县城（城关镇）消除旱厕，到 2021 年、2022 年城镇公厕平均设置密度分别达到每平方千米 3 座、4 座，建立以附属式公厕为主、独立式公厕为辅、移动式公厕为补充的城镇公厕网络格局。

（8）道路清扫保洁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其中机械化清扫率超过 90%，道路洒水面积达到 85%；

2) 村庄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

（9）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责任落实率达到 90%，水域保洁质量达标率高于 90%。

3、远期（2035年）发展目标

（1）垃圾分类

1) 城市（含县城）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80%。

（2）生活垃圾

1) 城乡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100%；

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3）厨余垃圾

1)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覆盖全部城市（含县城）；

2) 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

（4）建筑垃圾

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产业链，实现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的目标，努力建成完整的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和公共服务体系。

（5）公厕

常德市中心城区的公厕分布合理，公厕等级满足城市总体发展需要。

（6）道路清扫保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超过 95%，道路洒水面积达到 95%。

（7）智能环卫

运用信息技术加快环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提高环卫综合竞争力，并实现环卫信息管理数字化、精细化、网络化和信息化。

常德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	控制区域	规划近期 (2020~2025)	规划远期 (2026~2035)	指标类型
城乡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	城镇	95%	100%	预期性
	农村	85%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	100%	100%	约束性
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	中心城区	/	35%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农村	90%	95%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	农村	70%	80%	预期性
村庄保洁覆盖率	农村	100%	100%	预期性

第二章 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规划

第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划目标

根据常德市目前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现状，对分类收集提出以下目标：

近期：常德市中心城区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构建，常德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率达70%。其中，常德市中心城区2020年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2年实现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它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远期：至2035年底，常德市各中心城区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达到3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率达80%；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效果显现，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育培训体系。各区县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

第二条 垃圾分类体系规划

常德市中心城区采用“四分法”模式，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四类，其他区县应逐步完善。

农村采取就地处理和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处理方法，减少外运至城市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垃圾量。

第三条 垃圾分类收集规划

“四分法”垃圾分类收集规划如下：

(1) 居住区域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法为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加快配套末端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推行定时定点相对集中的分类投放方式。

(2) 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相关企业等可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在合适的位置至少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每个分类投放点应根据

当地地区不同的分类要求，设置分类投放设施，包含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设施。近期城镇餐饮业厨余垃圾和商场、超市、农副产品市场等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单独收集，进行集中处置。

(3)城市道路两侧及广场绿地，投放设施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鼓励沿街商铺、单位采用定时定点上门收集生活垃圾，逐步减少或取消沿街路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第三章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第一条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总体规划

为实现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常德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模式。

城市生活垃圾以“固定收集站配后装压缩式垃圾车”的方式进行收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根据保洁员作业方式的不同，可采取“居民自行投放方式”或“保洁员上门收集方式”。

近期到 2025 年，常德市中心城区完成分类收集体系构建，采取“四分法”分类收集体系，其它区县仍然采用混合收集为主、试点推行分类收集；远期到 2035 年常德市所有区县逐步实现分类收集。

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为中心，逐步构建常德市城乡一体化收运系统，依托已有的交通运输网，新建区域大型转运站集中转运生活垃圾，降低生活垃圾收运成本。

第二条 生活垃圾清运量

考虑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覆盖范围，根据人口和人均垃圾量预测规划期内常德市生活垃圾清运量。

2025 年，常德市市域生活垃圾的平均日清运量 3969t/d，其中城镇 3406t/d，农村 564t/d；

2035 年，常德市市域生活垃圾的平均日清运量 4574t/d，其中城镇 4085t/d，农村 489t/d。

第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

生活收集点规划的服务半径为 70m，根据垃圾分类需求设置垃圾收集桶。2025 年，常德市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总量达到 14367 个；2035 年达到 18414 个。

2、生活垃圾收集站规划

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站，并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考虑到城市用地的局限性，且压缩式收集站收集能力及配套车辆运输能力较强，收集站规划布点不宜过密，本规划中服务半径设为 0.6km，收集站的收集能力设为 10t/d，建筑用地面积 200m²。

常德市中心城区近期新建垃圾收集站位置分布详见附表 5，具体位置可根据规划附图进一步确定。

农村垃圾由所属乡镇统一收集，不单独设置收集站。尽快启用已建成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落实城乡一体化收运要求。

改造设计收运能力不满足实际需要和设备老化影响周边环境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常德市城市近期规划新建生活垃圾压缩式收集站 30 座，改建 107 座；远期规划新建 27 座，改建 20 座。

常德市乡镇近期规划新建生活垃圾压缩式收集站 3 座，改建 9 座；远期规划新建 2 座。

第四条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

根据区域统筹处理生活垃圾的需要，近期规划垃圾转运站 6 座，分别位于鼎城区（3 座）、安乡县、临澧县、津市市。

第五条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规划

1、生活垃圾收集车

本规划拟在常德市城镇采用机动车进行生活垃圾收集。近期机动车收集率达到 100%。

近期常德市城镇规划配置电动三轮车 2128 辆，小型电动载桶车 851 辆；远期配置电动三轮车 1531 辆，小型电动载桶车 1429 辆。

2、生活垃圾运输车

本规划统一采用 8t 级的后装压缩式垃圾车和与垃圾收集站配套的 5t 级的自卸式垃圾运输车将常德市城镇生活垃圾从收集站运输至转运站或无害化处理设施。

近期常德市城镇规划配置 5t 自卸式垃圾车 228 辆，8t 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67 辆；远期配置 5t 自卸式垃圾车 251 辆，8t 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66 辆。

3、生活垃圾转运车

各区县统一购置的转运车辆，应优先采用车厢可与车头分开且车厢带压缩功能的车型，按照一车运多厢的标准配套，提高设备使用效率，节约动力。本规划转运站运出车辆以 20t 垃圾运输车计，每辆垃圾车平均每天转运垃圾 2 次，备用系数取 1.2。

近期常德市规划新建转运站配置 20t 垃圾运输车 47 辆。

第四章 厨余垃圾处理规划

第一条 厨余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实现厨余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关键是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与运输。规划期内，常德市中心城区的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并采取直运方式运往处理设施；厨余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区县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并采取直运方式运往处理设施，并因地制宜，推动家庭厨余垃圾的分类收运。

居住生活区在各区域的公共垃圾收集点配置相应的家庭厨余垃圾收集设施，通过划分适合范围的片区进行厨余垃圾统一收运；宾馆饭店、集中供餐单位的食堂等在公共垃圾收集点配备厨余垃圾收集设施，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配置相应的其他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在各区域的公共垃圾收集点配备其他厨余垃圾收集设施，主管部门派专用的运输车辆每天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厨余垃圾收集桶采用 240 L 的密闭式塑料垃圾桶，运输车辆采用 5 t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每辆车运输频率为 2 次/d。

建立厨余垃圾收运智慧管理平台，需同时接入数字环卫和环保部门的监管系统，信息化平台可以划分为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垃圾申报管理系统、智能回收调度管理系统、联单管理系统、回收车辆监管系统、处理厂区监控系统、移动稽查管理子系统、公众服务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管理系统、查询统计系统、GIS 基础支撑管理平台。

第二条 厨余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根据规划期内常德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区）厨余垃圾产生量预测情况，近期规划厨余垃圾处理厂 8 座，处理常德市中心城区的厨余垃圾和石门县、临澧县、汉寿县、津市市、澧县、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的餐厨垃圾，总处理规模达到 720t/d；远期规划厨余垃圾处理厂 9 座，其中扩建 8 座，规划期末厨余垃圾总处理能力达到 1280t/d，实现常德市域厨余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常德市中心城区规划一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和一座厨余垃圾处理厂，近期服务

范围为常德市中心城区（武陵区、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餐厨垃圾处理厂近期规模按 170t/d（150t/d 餐厨垃圾+20t/d 地沟油），并预留远期 100t/d 规模处理用地；厨余垃圾处理厂近期规模按 300t/d，并预留远期 100t/d 规模处理用地。

近期津市市、汉寿县、澧县、临澧县、石门县、桃源县各规划一座厨余垃圾处理厂，远期安乡县规划一座厨余垃圾处理厂。

第五章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第一条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总体策略规划

根据常德市生活垃圾系统处理现状和需求，处理策略应以焚烧和综合利用为主，积极稳妥高标准地发展焚烧技术，逐步提高焚烧处理比例，同时保持填埋场长期、适当规模的处理能力。偏远农村可采用技术可靠的分散治理工艺。

第二条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规划近期扩建或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 个，规模 1400t/d，改建项目 1 个；远期扩建项目 1 个，规模 300 t/d。到 2025 年，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个，处理规模 3400 t/d，装机容量达到 6.65 万千瓦；到 2035 年，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 个，处理规模 3700 t/d，装机容量达 7.15 万千瓦。

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应急处理备用场和填埋焚烧稳定化飞灰之用。规划近期布局生活垃圾备用填埋场 4 座，其中澧县、临澧县、石门县、津门市分别改扩建 1 座。

第三条 飞灰处理规划

常德市各区县的焚烧发电厂垃圾燃烧后产生的飞灰规划按危险废物处理标准采用稳定化固化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运往飞灰填埋场（区）单独填埋，可利用备用填埋场或新建专用填埋场，由市主管部门统筹确定。

第六章 存量垃圾治理规划

第一条 存量垃圾治理规划

截至 2018 年底，常德市已完成市域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简易垃圾场的整治任务。针对运行中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在规划期内对库容将要饱和的进行封场停用。规划期内需要进行 3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封场，即常德市桃树岗垃圾填埋场、安乡蔡家溪垃圾填埋场、桃源县垃圾填埋场的封场治理和生态修复。

应杜绝产生新的存量垃圾堆放点。

第七章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

第一条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策略规划

根据常德市建筑垃圾系统处理现状和需求，处理策略应以设置渣土受纳场，保持长期稳定的建筑垃圾填埋能力为基础，建设综合利用设施，积极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为目标，同时健全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体系。

第二条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按照“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垃圾运输费和排放处置费。加快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费和排放处置费标准，促进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市场形成。在规划远期应开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电子联单系统的建立。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常德市近期建筑垃圾处置将在规范回填、受纳的基础上，逐步向综合利用过度，着重开展源头减量化。

规划近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总规模 360 万 t/a，规划近期在高新区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针对不同种类的建筑垃圾由当地建材企业引进不同的生产线，高效地资源化处置建筑垃圾；规划近期在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县、澧县和石门县新建五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近期在所有区县（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除外）各建造一座建筑垃圾受纳场。

规划远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总规模 420 万 t/a，在汉寿县新建一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服务范围为汉寿县、西湖管理区和西洞庭管理区，扩建澧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第八章 有害垃圾处理规划

第一条 有害垃圾管理体系

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零星废弃物（具体见附件）。其它类别的危险废物和企事业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入有害垃圾，并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本市有害垃圾按照“产生者分类投放，各区县收集暂存、统一转运处置”的原则构建管理体系。

第二条 有害垃圾收运规划

居住小区和单位应根据实际，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投放容器标识应当清晰醒目、易于辨识，并符合有关规范。做好居民与单位职工告知、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居民和单位职工将有害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并落实分类驳运及收集工作，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它类别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预约收运，应由指定的具备条件的作业单位负责收运。有害垃圾收运作业单位应按照密闭运输的要求配置专用车辆。专用车辆应按照规定喷涂有害垃圾分类标识，并在车厢内部配置缓冲设备或材料，防止有害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破损。

第二条 有害垃圾处理规划

常德市中心城区及其它区县各设置有害垃圾贮存设施 1 座，用于有害垃圾暂存，暂存期不宜超过 1 年。贮存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 的规定。

规划期内，有害垃圾经分类收集至有害垃圾贮存设施后，转运至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第九章 常德市中心城区公厕规划

第一条 公共厕所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常德市中心城区 2020 年消除旱厕，到 2021 年、2022 年城镇公厕平均设置密度分别达到每平方千米 3 座、4 座，建立以附属式公厕为主、独立式公厕为辅、移动式公厕为补充的公厕网络格局。

规划远期，常德市中心城区的公厕分布合理，公厕等级满足城市总体发展需要。

其它区县参考常德市中心城区设置公厕。

规划期内各乡镇建成公厕全部达到三类及三类以上。

第二条 公共厕所规划指标

各类城市用地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 的规定。公厕改造按拆一建一、先拆后建的原则，在保证原规模的基础上提高设置标准。城镇中居住区内部公共活动区、城镇商业街、文化街、港口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机场、轨道交通车站、公交首末站、文体设施、市场、展览馆、开放式公园、旅游景点等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必须设置配套公共厕所，并应满足流动人群如厕需求。

公厕的设计和建设与垃圾收集站等环卫设施同步进行，并尽量采取公厕与收集站等环卫设施合建方式，以节约用地。

公共厕所临近的道路旁，应设置明显、统一的公共厕所标志。

第三条 规划公厕数量

本次规划在常德市中心城区设置附属式和独立式公厕，有条件情况下应尽量与相邻的垃圾收集站合建。现状中心城区公共厕所共 161 座，其中一类及以上 19 座，二类 139 座，三类 3 座。

规划近期，常德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改建 17 座，新建 353 座；远期改建 51 座，新建 288 座。

第十章 道路、水域保洁规划

第一条 道路保洁规划

1、道路保洁目标

本规划的道路保洁是指对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应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其它辅助设施。

本规划的道路保洁目标：加强道路的综合清扫保洁管理，落实绿化、交通护栏等附属设施和新建道路的清扫保洁，逐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一级保洁道路逐步实现高压冲、洒水作业，提高城市的洁净度，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品味。

近期到 2025 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其中机械化清扫率超过 90%，道路洒水面积达到 85%。到 2035 年，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道路洒水面积达到 95%。

2、人工保洁定额标准

人工保洁定额

项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步行街	公共广场
清扫保洁面积 (m ² /班次·人)	3125	3125	3250	3375	2750	4000

3、道路保洁车辆配置标准

根据保洁面积需要，需配备相应的道路清扫车辆与洒水车辆，机械清扫和洒水冲洗次数按 2 次/d，各级环卫部门应根据辖区道路广场的实际布局情况、清扫车量和洒水车辆的保洁能力等，核实市场化运营公司的配套保洁车辆数量与规格配比。

第二条 水域保洁规划

1、水域保洁要求

本规划的水域保洁是指对规划区内的河流、湖泊等水域的保洁工作。本规划

主要对常德市中心城区的水域保洁进行规划。

水域保洁达标要求是：主要河段、湖区应每天清除，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m² 以上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水域保洁目标

落实河长制要求，助力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强城区水域船舶垃圾收集处置，加强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工作，对城区水面打捞和保洁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类保洁、社会招标、强化考核，确保水面洁净，放开和培育水域保洁作业市场，实行管干分离，加快推进市场化进程，引入竞争机制，保证水域保洁责任落实率达到 90%，水域保洁质量达标率高于 90%。中心城区水域的近期水上保洁面积按照水域总面积的50%计算，远期增加到80%，其它水域的近期水上保洁面积按照水域总面积的30%计算，远期增加到50%。

3、水域保洁设施设置规划

(1) 中心城区水域

近期在沅江城区河段规划新建综合性水域保洁管理站（具有垃圾吊卸、中转、值班、执法、各类环卫船只停泊等）1 座，占地面积约 1800m²，配置 150HP 以上机械清扫船 14 艘，监察船 2 艘；远期增加 150HP 以下机械清扫船 11 艘。

近期在穿紫河规划新建综合性水域保洁管理站（具有垃圾吊卸、中转、值班、执法、各类环卫船只停泊等）1 座，占地面积约 1200m²，配置 150HP 以下机械清扫船 4 艘，监察船 1 艘；远期增加 150HP 以下机械清扫船 3 艘。

近期柳叶湖与沾天湖规划共同新建综合性水域保洁管理站（具有垃圾吊卸、中转、值班、执法、各类环卫船只停泊等）1 座，占地面积约 2000m²。柳叶湖水域配置 150HP 以上机械清扫船 22 艘，监察船 1 艘；远期增加 150HP 以上机械清扫船 17 艘，监察船 3 艘。沾天湖水域配置 150HP 以上机械清扫船 13 艘，监察船 2 艘；远期增加 150HP 以上机械清扫船 11 艘，1800m² 综合性水域保洁管理站 1 座。

(2) 其它水域

规划在常德市过境干流及一级支流每12km~16km河道长度设置1座保洁管理站，水域保洁管理站使用岸线每处不宜小于50m，有条件的城市陆上用地面积不宜少于800m²。

规划近期水域保洁管理站总数达到41座，其中沅江干流5座，配置150HP以上机械清扫船3艘，监察船2艘；澧水干流3座，配置150HP以上机械清扫船3艘，监察船2艘；洞庭湖区干流3座，配置150HP以上机械清扫船3艘，监察船2艘；沅澧一级支流30座，配置150HP以下机械清扫船40艘，监察船10艘。规划远期水域保洁管理站总数达到89座，其中沅江干流8座，配置150HP以上机械清扫船5艘，150HP以下机械清扫船8艘，监察船4艘；澧水干流6座，配置150HP以上机械清扫船4艘，150HP以下机械清扫船6艘，监察船4艘；洞庭湖区干流6座，配置150HP以上机械清扫船4艘，150HP以下机械清扫船6艘，监察船4艘；沅澧一级支流69座，配置150HP以下机械清扫船69艘，监察船20艘。各县（市、区）应根据行政区划内河道长度合理布设河道保洁管理站。

第十一章 环境卫生管理与发展规划

第一条 环境卫生管理体系规划

市容环卫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环卫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环境卫生作业的监督机制，完善环境卫生行业的市场体系，拓展环境卫生行业的服务领域。

第二条 智慧环卫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到 2025 年常德市中心城区建成智慧环卫系统，远期到 2035 年各县建成智慧环卫系统。

2、系统组成

智慧环卫系统由基础运行系统和业务系统组成。基础运行系统主要包括：地理编码子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构建与维护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等。业务系统主要包括：监控视频联系系统、计量监控系统、车辆管理系统、人员在线监管系统、突发事件调度指挥子系统、处理设施管理系统、综合统计分析系统

3、系统规划

在环卫保洁作业、清运作业和设施管理等方面全面推广 GPS 系统终端，积极运用 5G 通讯技术和 Iot（物联网）技术，将智慧环卫管理体系和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相结合，真正实现各类环卫设施、车辆、作业人员及作业过程的全过程实时管理。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和投资估算

第一条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体系，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通过对常德市生活垃圾产生源头到最终处置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管理，运用分类收集、压缩式收运、资源分选回收和综合处理相结合等多种手段，加速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进程，常德市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现厨余垃圾的集中处理，完善焚烧为主的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废弃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二条 投资估算

近期常德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30.3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厨余垃圾收运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水域保洁设施、存量垃圾场封场、建筑垃圾受纳场和综合利用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等。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条 政策保障

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垃圾处理环境补偿长效机制、建立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制定再生利用行业优惠、垃圾处理收费、分类管理等相关政策。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完成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条 管理保障

主管部门应健全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强化评估考核、落实地方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建立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环卫管理工作的效率，实现环卫管理工作的统一化、规范化、自动化和科学化，为环卫管理者科学、快速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

第三条 资金保障

政府部门应明确排污单位责任主体，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规范财政资金供应范围和方式，适度的加大环卫方面的投入。根据需要，常德市各区县应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积极培育和适度发展一些合资、合作、民营等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拓展环卫经费的来源。同时，为减轻政府财政负担，需要合理提高收费。

第四条 技术保障

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填埋场等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步伐，实现综合利用设施的适度超前建设，保障分类收集与综合利用等工作的稳步推进。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与评估体系，开展设施评级；采用先进成熟技术，鼓励技术创新；本专项规划中提到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在其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营后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后评价，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的不良环境影响；加强环卫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技术水平。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为规划条款的解释和论证。

第二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常德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要调整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涉及到强制性内容的，必须按照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本规划自常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附 表

- 附表 1 常德市各区县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
- 附表 2 常德市各区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表
- 附表 3 常德市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收集站规划表
- 附表 4 常德市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站规划表
- 附表 5 近期常德市中心城区新建生活垃圾收集站位置规划表
- 附表 6 常德市生活垃圾转运规划表
- 附表 7 常德市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车规划表
- 附表 8 常德市城镇生活垃圾运输车规划表
- 附表 9 常德市生活垃圾转运车配置规划表
- 附表 10 常德市厨余垃圾收集桶和运输车辆规划表
- 附表 11 常德市厨余垃圾处理工程规划表
- 附表 12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表
- 附表 13 常德市生活垃圾填埋备用场规划表
- 附表 14 常德市建筑垃圾受纳场及综合利用厂规划表
- 附表 15 常德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规划表
- 附表 16 常德市中心城区水域保洁设施规划表
- 附表 17 常德市中心城区以外水域保洁设施规划表
- 附表 18 近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项目一览表
- 附表 19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一览表

附表 2 常德市各区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表（单位：个）

附表 1 常德市各区县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单位 t/d）

序号	区域	2025 年			2035 年		
		城镇垃圾清运量	农村垃圾清运量	总清运量	城镇垃圾清运量	农村垃圾清运量	总清运量
1	武陵区	592	9	601	631	4	635
2	鼎城区	451	77	528	541	63	604
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166	0	166	169	0	169
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80	0	80	95	0	95
5	安乡县	256	61	317	306	53	359
6	汉寿县	305	82	387	409	80	489
7	澧县	401	85	486	474	73	547
8	临澧县	228	47	274	269	40	309
9	桃源县	377	107	484	540	94	633
10	石门县	288	69	358	350	59	410
11	津市市	197	15	212	218	12	230
12	西湖管理区	25	7	32	31	6	37
13	西洞庭管理区	38	5	43	54	4	58
合计		3406	564	3969	4085	489	4574

序号	区域	已有数量	近期新建	远期新建
1	武陵区	1638	556	250
2	鼎城区	1600	276	694
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325	278	415
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570	260	165
5	安乡县	447	279	187
6	汉寿县	584	120	180
7	澧县	831	524	398
8	临澧县	1109	422	585
9	桃源县	1317	480	583
10	石门县	744	225	252
11	津市市	1270	377	518
12	西湖管理区	325	0	0
13	西洞庭管理区	280	0	0
合计		11040	3797	4227

附表3 常德市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收集站规划表（单位：座）

序号	区域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压缩	非压缩	合计	新建	改造	新建	改造
1	武陵区	11	17	28	7	14	5	5
2	鼎城区	14	0	14	4	7	9	2
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4	1	5	10	3	4	2
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2	0	2	2	0	2	0
5	安乡县	0	18	18	0	9	0	7
6	汉寿县	15	55	70	5	10	5	4
7	澧县	21	0	21	0	11	0	0
8	临澧县	32	0	32	0	16	0	0
9	桃源县	18	9	27	0	14	0	0
10	石门县	31	0	31	0	16	0	0
11	津市市	14	0	14	0	7	0	0
12	西湖管理区	1	0	1	1	0	1	0
13	西洞庭管理区	1	0	1	1	0	1	0
合计		164	100	264	30	107	27	20

附表4 常德市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站规划表（单位：座）

序号	区域	乡镇数量	现状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压缩	非压缩	合计	新建	改造	新建	改造
1	武陵区	3	11	0	11	0	0	0	0
2	鼎城区	19	29	0	29	0	0	0	0
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0	0	0	0	0	0	0	0
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1	1	0	1	1	0	1	0
5	安乡县	12	16	0	16	0	0	1	0
6	汉寿县	18	28	0	28	0	0	0	0
7	澧县	15	40	0	40	0	0	0	0
8	临澧县	9	10	0	10	0	0	0	0
9	桃源县	27	33	9	42	0	9	0	0
10	石门县	17	17	0	17	0	0	0	0
11	津市市	4	9	0	9	0	0	0	0
12	西湖管理区	2	1	0	1	0	0	0	0
13	西洞庭管理区	1	0	0	0	2	0	0	0
合计		127	195	9	204	3	9	2	0

附表5 近期常德市中心城区新建生活垃圾收集站位置分布表

序号	所在区	位置
1	武陵区	柳叶大道和青杨路交汇处
2	武陵区	柳叶大道以北，桃花路以南
3	武陵区	朗州路和三星路交汇处
4	武陵区	紫缘路和老堤障路交汇处
5	武陵区	太阳大道和朗州路交汇处
6	武陵区	沅安路和香啤路交汇处
7	武陵区	高泗路和桃花源路交汇处
8	鼎城区	花溪路和阳明路交汇处
9	鼎城区	华西路和桃花滩路交汇处
10	鼎城区	永安西路和德安路交汇处
11	鼎城区	金霞大道和双潭路交汇处
1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德山大道和香火路交汇处
1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沿路和熊家湾路交汇处
14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德大道和政德路交汇处
15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德大道和桃林路交汇处
16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德山大道和桃林路交汇处
17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善卷路和承德路交汇处
18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善卷路和崇德路交汇处
19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崇德路和龙潭路交汇处
20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乾明路和兴德路交汇处
2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善卷路和纬十二路交汇处
22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东溪路和东江路交汇处
23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沾天湖南环路和太阳大道交汇处

附表6 常德市生活垃圾转运规划表

序号	转运站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设计转运能力 (t/d)	规划期限
1	鼎城区南部黄土店镇	5000	180	近期
2	鼎城区北部镇德桥镇	9000	320	近期
3	鼎城区西北部石板滩镇	5000	170	近期
4	安乡县	6000	200	近期
5	临澧县	9000	300	近期
6	津江市	7500	250	近期

附表7 常德市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车规划表（单位：辆）

序号	区域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电动三轮车	小型电动载桶车	电动三轮车	小型电动载桶车
1	武陵区	370	148	236	220
2	鼎城区	282	112	202	189
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103	41	63	59
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49	19	35	33
5	安乡县	160	64	114	107
6	汉寿县	190	76	153	143
7	澧县	250	100	177	165
8	临澧县	142	56	100	94
9	桃源县	235	94	202	188
10	石门县	180	72	131	122
11	津市市	123	49	81	76
12	西湖管理区	15	6	11	10
13	西洞庭管理区	24	9	20	18
合计		2128	851	1531	1429

附表8 常德市城镇生活垃圾运输车规划表（单位：辆）

序号	区域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5t 自卸式垃圾车	8t 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5t 自卸式垃圾车	8t 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1	武陵区	35	7	40	8
2	鼎城区	18	4	27	6
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3	19	4
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4	1	6	2
5	安乡县	18	4	18	4
6	汉寿县	9	18	10	12
7	澧县	21	5	21	5
8	临澧县	32	7	32	7
9	桃源县	27	6	27	6
10	石门县	31	7	31	7
11	津市市	14	3	14	3
12	西湖管理区	2	1	3	1
13	西洞庭管理区	2	1	3	1
合计		228	67	251	66

附表 9 常德市生活垃圾转运车配置规划表（单位：辆）

序号	转运站	转运站配置运输车（量）
1	鼎城区南部黄土店镇	6
2	鼎城区北部镇德桥镇	10
3	鼎城区西北部石板滩镇	6
4	安乡县	6
5	临澧县	10
6	津市市	9
合计		47

附表 10 常德市厨余垃圾收集桶和运输车辆规划表

序号	区域	2025 年			2035 年		
		城镇清运量（t/d）	厨余垃圾收集桶（个）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城镇清运量（t/d）	厨余垃圾收集桶（个）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1	武陵区	173	1039	19	227	1359	25
2	鼎城区	163	980	18	224	1346	25
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63	375	7	85	508	9
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20	117	2	26	157	3
5	安乡县	19	117	2	103	617	11
6	汉寿县	26	154	3	140	837	15
7	澧县	30	182	3	158	948	17
8	临澧县	16	98	2	81	487	9
9	桃源县	28	166	3	143	855	16
10	石门县	20	122	2	101	603	11
11	津市市	15	88	2	70	423	8
12	西湖管理区	2	12	0	12	70	1
13	西洞庭管理区	4	22	0	18	106	2
合计		579	3472	63	1386	8316	152

附表 11 常德市厨余垃圾处理工程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规模 (t/d)		占地面积 (m ²)
				2025 年	2035 年	
1	常德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武陵区皇木关社区皇木关污水厂东南侧	常德市中心城区	170	100	30000
2	常德市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常德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附近 (建议选址)	常德市中心城区	300	100	50000
3	津市市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津市市金鱼岭街道关山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预留用地	津市市	20	30	6700
4	汉寿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汉寿县环卫所东侧	汉寿县、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	30	70	10000
5	澧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常德市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厂内预留用地	澧县	50	50	10000
6	临澧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临澧县安福街道农丰社区裴家组	临澧县	50	30	13333
7	石门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石门县刘家湾垃圾填埋场内 (003 乡道和 J13 县道交汇处)	石门县	50	50	10000
8	桃源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桃源县焚烧厂附近	桃源县	50	50	10000
9	安乡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安乡县原填埋场内	安乡县	/	80	8000

附表 12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规划期限
				处理量 (t/d)	装机容量 (万 kW)		
1	常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经开区德山镇檀树坪村	常德市中心城区	800 (改为 600)	2.4	81000	近期改建
2	常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			600	利用一期		已建
3	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澧县澧南镇彭山村	澧县、临澧县、津市市、安乡县	400	0.75	81370	已建
4	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400	0.75		已建
5	常德市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汉寿县太子庙镇龙津村	汉寿县、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	400	0.75	33480	近期
6	石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石门县宝峰街道七松社区	石门县	500	1.0	28570	近期
7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桃源县青林乡	桃源县和鼎城区部分乡镇	500	1.0	41860	近期
8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浯溪河村		300	0.5		远期

附表 13 常德市生活垃圾填埋备用场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规划期限
1	澧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改扩建	近期
2	临澧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改扩建	近期
3	石门县刘家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改扩建	近期
4	津市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改扩建	近期

附表 14 常德市建筑垃圾受纳场及综合利用厂规划表

序号	服务区域	建筑处置场名称	建议选址	备注
1	武陵区	武陵区建筑垃圾受纳场	建议选址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原址附近	近期
2	鼎城区	鼎城区建筑垃圾受纳场		近期
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建筑垃圾受纳场		近期
4	安乡县	安乡县建筑垃圾受纳场		近期
5	汉寿县、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	汉寿县建筑垃圾受纳场		近期
6	澧县	澧县建筑垃圾受纳场		近期
7	临澧县	临澧县建筑垃圾受纳场		近期
8	桃源县	桃源县建筑垃圾受纳场		近期
9	石门县	石门县建筑垃圾受纳场		近期
10	津市市	津市市建筑垃圾受纳场		近期
11	武陵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常德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基地	常德市高新区	近期 150 万 t/a
12	鼎城区	常德市鼎城区固体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许家桥乡中堰村与兴旺冲村交界处	近期 50 万 t/a
1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德经开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经开区八斗湾村	近期 50 万 t/a
14	桃源县	桃源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交通方便、运距合适；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较低，建议选址在各县市工业园区	近期 30 万 t/a
15	澧县、临澧县、津市市	澧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近期 30 万 t/a 远期 30 万 t/a
16	石门县	石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近期 50 万 t/a
17	汉寿县、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	汉寿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远期 30 万 t/a

附表 15 常德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规划表

城市建设用地类型	2030年用地面积 (km ²)	设置密度 (座/km ²)	近期规划公厕总 数(座)	远期规划公厕总 数(座)
居住用地	45.59	4	142	221
公共设施用地	31.55	8	246	383
工业、仓储用地	25.78	2	39	62
其它用地	56.2	2	87	136
总计	159.2		514	802

附表 16 常德市中心城区水域保洁设施规划表

序号	水域	近期总量				远期总量			
		水域保 洁管理 站(座)	大型清 扫船 (艘)	小型清 扫船 (艘)	监察船 (艘)	水域保 洁管理 站(座)	大型清 扫船 (艘)	小型清 扫船 (艘)	监察船 (艘)
1	沅江	1	14	0	2	1	14	11	2
2	穿紫河	1	0	4	1	1	0	7	1
3	柳叶湖	1	22	0	1	1	39	0	4
4	沾天湖		13	0	2	1	24	0	2
合计		3	49	4	6	4	77	18	9

附表 17 常德市中心城区以外水域保洁设施规划表

序号	水域	近期需求				远期需求			
		水域保洁管理站(座)	大型清扫船(艘)	小型清扫船(艘)	监察船(艘)	水域保洁管理站(座)	大型清扫船(艘)	小型清扫船(艘)	监察船(艘)
1	沅江干流	5	3	0	2	8	5	8	4
2	澧水干流	3	3	0	2	6	4	6	4
3	洞庭湖区干流	3	3	0	2	6	4	6	4
4	沅澧一级支流	30	0	40	10	69	0	69	20
合计		41	9	40	16	89	13	89	32

附表 18 常德市近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一览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设计规模(t/d)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常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经开区德山镇檀树坪村	800 改为 600	/	改建
常德市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汉寿县太子庙镇龙津村	400	33480	新建
石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石门县宝峰街道七松社区	500	28570	新建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桃源县青林乡浯溪河村	500	41860	新建
生活垃圾备用填埋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设计规模(t/d)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澧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澧县澧南镇彭山村	/	/	改扩建
临澧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临澧县安福镇农丰村	/	/	改扩建
石门县刘家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双桥、双溪村	/	/	改扩建
津市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津市市镰刀湾及团湖村、关山村、丝绸社区交汇处	/	/	改扩建
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设计规模(t/d)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常德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武陵区皇木关社区皇木关污水厂东南侧	170	30000	新建
常德市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常德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附近(建议选址)	300	50000	新建
津市市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津市市金鱼岭街道关山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预留用地	20	6700	新建
汉寿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汉寿县环卫所东侧	30	10000	新建
澧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常德市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厂内预留用地	50	10000	新建
临澧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临澧县安福街道农丰社区裴家组	50	13333	新建
石门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石门县刘家湾垃圾填埋场内(003乡道和J13县道交汇处)	50	10000	新建
桃源县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桃源县焚烧厂附近	50	10000	新建

附表 19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近期投资（万元）
1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1746
2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20760
3	厨余垃圾收运设施	1202
4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53200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138000
6	水域保洁设施	5370
7	存量垃圾场封场	14500
8	建筑垃圾受纳场、综合利用厂	43000
9	环卫信息管理系统	5000
总计		302778

用词说明

1、执行本文本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于在执行时区别对待：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要求”或“应按……执行”。